关于开展武汉大学2017-2018学年学生社团先进个人评选工作的通知

各分团委、直属团总支，各级学生社团：

为更好地发挥学生社团在丰富校园文化建设和促进学生成长成才中的作用，提高广大师生参与校园文化活动的积极性，根据《武汉大学学生社团管理条例》及相关文件精神，校团委决定开展2017-2018学年学生社团评优工作。具体通知如下：

一、评选称号

1. 武汉大学优秀学生社团指导教师
2. 武汉大学优秀学生社团干部
3. 武汉大学学生社团活动积极分子

二、评选条件

（一）武汉大学优秀学生社团指导老师

1.认真学习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决维护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牢固树立“四个意识”；

2.担任武汉大学校级或院级学生社团指导教师半年及以上，热心学生社团工作，积极指导、参与学生社团活动；

3.校级学生社团推荐的人选须为在校团委登记注册的指导老师，院级学生社团推荐的人选须出具由学院（系）团委证明的学生社团指导老师材料；

4.无违法违纪违规行为；

5.符合《武汉大学学生社团管理条例》和本次社团评优的相关要求。

（二）武汉大学优秀学生社团干部

1.认真学习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决维护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牢固树立“四个意识”；

2.在校、院两级学生社团管理机构或校、院两级学生社团担任负责人半年及以上，热爱学生社团工作，工作能力强，工作业绩突出；

3.学习态度端正，成绩优良，无必修课不及格现象；

4.组织观念强，能团结同学，有较好的群众基础；

5.无违法违纪违规行为；

6.符合《武汉大学学生社团管理条例》和本次社团评优的相关要求。

武汉大学学生社团指导中心各部门申报人数不超过4人；在本年度院系学生社团工作先进集体评优中。荣获先进集体的单位申报人数不超过3人，其他参评单位申报人数不超过1人；在本年度学生社团综合评比中，排名前二十的学生社团每社团申报人数不超过3人，前五十的学生社团每社团申报人数不超过1人。

（三）武汉大学学生社团活动积极分子

1.认真学习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决维护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牢固树立“四个意识”；

2.为校、院两级学生社团注册会员，热爱社团工作，积极组织、参与学生社团活动，表现突出；

3.学习态度端正，成绩优良，无必修课不及格现象；

4.组织观念强，能团结同学，有较好的群众基础；

5.无违法违纪违规行为；

6.符合《武汉大学学生社团管理条例》和本次社团评优的相关要求。

武汉大学学生社团指导中心各部门申报人数不超过6人；在本年度院系学生社团工作先进集体评优中，荣获先进集体的单位申报人数不超过5人，其他参评单位申报人数不超过3人；在本年度学生社团综合评比中，排名前二十的学生社团每社团申报人数不超过5人，前五十的学生社团每社团申报人数不超过3人。

三、评选程序及时间

1.6月11日至6月18日，各单位根据分配名额在本单位进行民主推荐，确定2017-2018学年“武汉大学优秀学生社团指导老师”“武汉大学优秀学生社团干部”“武汉大学学生社团活动积极分子”推荐人选，并将填好并加盖公章的《武汉大学优秀学生社团指导老师申报表》《武汉大学优秀学生社团干部申报表》《武汉大学学生社团活动积极分子申报表》及《2017-2018学年社团评优情况汇总表》交至校学生社团指导中心办公室（工学部6舍1楼，值班时间：12:30-13:30、17:00-18:00），[电子版发送到shetuanjiancha@163.com](mailto:电子版发送到shetuanjianchabu@126.com)。逾期未提交材料的，视为自动放弃评选资格。

2.材料收集结束后，校团委对申报情况进行审查，确定2017-2018学年度“武汉大学优秀学生社团指导老师”“武汉大学优秀学生社团干部”“武汉大学学生社团活动积极分子”获奖人选。

四、工作要求

1.各分团委、直属团总支，各级学生社团要高度重视此次评优工作，认真组织，以此次学生社团评优工作为契机，加强对先进典型的挖掘和宣传。

2.各分团委、直属团总支，各级学生社团要切实保证社团评优工作的严肃性，严格依照评比条件，充分调动学生社团积极性，广泛征求社团意见，以评促建。

联系人：  
 韩 琦 68775653

社团监察部部长 梁宇轩 15526761005

实践类学生社团 伍玉婵 15926524183

学术类学生社团 肖舒玥 18971023040

艺术类学生社团 兰胤丹 15997685625

体育类学生社团 赵玉楠 13535360423

特此通知

附件：1.武汉大学优秀学生社团指导老师申报表

2.武汉大学优秀学生社团干部申报表

3.武汉大学学生社团活动积极分子申报表

4.2017-2018学年社团评优情况汇总表

共青团武汉大学委员会

2018年6月7日

附件1

武汉大学优秀学生社团指导老师申报表

填表单位： 填表时间：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性 别 |  | 民 族 |  |
| 政治面貌 |  | 出生年月 |  | 联系电话 |  |
| 单 位 |  | 职 称 |  | 职 务 |  |
| 指导社团 |  | | | | |
| 事迹简介 | （可另附材料说明） | | | | |
| 学生社团  推荐意见 | 负责人签名：（盖章）  年 月 日 | | | | |
| 指导老师  所在单位  推荐意见 | 负责人签名：（盖章）  年 月 日 | | | | |
| 校团委  意见 | （盖章）  年 月 日 | | | | |

注：填表单位是指各学院（系）团委，参加学生社团综合测评的校院两级学生社团。

附件2

武汉大学优秀学生社团干部申报表

填表单位： 填表时间：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性 别 |  | 民 族 |  |
| 政治面貌 |  | 出生年月 |  | 联系电话 |  |
| 学 院 |  | 专 业 |  | 班 级 |  |
| 所在社团 |  | 担任职务 |  | 任职时间 |  |
| 事迹简介 | （可另附材料说明） | | | | |
| 获奖情况 |  | | | | |
| 推荐单位意见 | 负责人签名：（盖章）  年 月 日 | | | | |
| 校团委  意见 | （盖章）  年 月 日 | | | | |

注：填表单位、推荐单位都是指各学院（系）团委，校学生社团指导中心各部门，院系学生社团工作先进集体参评单位，学生社团综合测评参评的校院两级学生社团（院级学生社团没有公章的由主管院系团委代章）。

附件3

武汉大学学生社团活动积极分子申报表

填表单位： 填表时间：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性 别 |  | 民 族 |  |
| 政治面貌 |  | 出生年月 |  | 联系电话 |  |
| 学 院 |  | 专 业 |  | 班 级 |  |
| 所在社团 |  | 担任职务 |  | 任职时间 |  |
| 事迹简介 | （可另附材料说明） | | | | |
| 获奖情况 |  | | | | |
| 推荐单位  意见 | 负责人签名：（盖章）  年 月 日 | | | | |
| 校团委  意见 | （盖章）  年 月 日 | | | | |

注：填表单位、推荐单位都是指各学院（系）分团委，校学生社团指导中心各职能部门，院系学生社团工作先进集体参评单位，学生社团综合测评参评的校院两级学生社团（院级学生社团没有公章的由主管院系分团委代章）。

附件4

2017-2018学年学生社团评优情况汇总表

推荐单位： 填表人：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性 别 | 民 族 | 政治面貌 | 参评项目 | 担任职务 | 联系方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推荐单位  或推荐单位所在院系  团委意见 | 负责人签名：（盖章）  年 月 日 | | | | | |

注：1.推荐单位是指各学院（系）团委，校学生社团指导中心各部门，院系学生社团工作先进集体参评单位，学生社团综合测评参评的校院两级学生社团；

2.请根据 “学生社团优秀指导老师”“优秀学生社团干部”及“学生社团积极分子”候选人的申请材料填写本表，并在本表格“参评项目”中注明申报项目；

3.负责人是指各学院（系）团委书记或主持工作的副书记，校学生社团指导中心各部门分管副主任，参加学生社团综合测评的校级学生社团第一负责人（院级学生社团必须由主管院系团委书记或主持工作的副书记代为签字加盖公章）。